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12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发行相关事项。由于公司需对本次发行预案中募投项目相关问题做进一步补充披露，待披露充分后再行复牌。因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22日开市起再停牌1个交易日。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1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的相关重要信息作进一步补充和解释，并进行书面回复和披露。针对问询函，公司积极予以了书面回复并拟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相关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